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市监标函〔2022〕25号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质量强省奖补相关标准化项目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高质量强省奖励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1号），省局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质量强省奖补相关标准化项目考核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评估对象

（一）江苏省地方标准。2021年制定发布的303项江苏省地方标准中，所属领域符合《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22号）要求的主要任务领域；《江苏省“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苏政办发〔2020〕82号）中确定我省重点培育的优势产业链相关领域；《江苏省“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苏政办发〔2021〕34号）中确定的江苏特色“775”服务产业新体系等重点领域；《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9〕32号）确定的重点任务领域。

（二）团体标准。2021年江苏境内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

团体名义新自我声明公开的 420 项团体标准，领域要求同江苏省地方标准。

（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落户我省的 9 个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77 个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和 49 个江苏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1 年履职情况。

（四）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2021 年通过验收的 19 个国家级和 58 个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含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项目）。

二、考核评估程序

（一）材料准备

1. 江苏省地方标准。省局汇总 2021 年发布的地方标准文本，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评估，不需标准起草单位提交材料。

2. 团体标准。省局从“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下载我省 2021 年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评估，不需标准发布单位提交材料。

3.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省局组织专家对 2021 年试点示范项目验收材料进行考核评估，不需项目承担单位提交材料。

4. 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各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报送 2021 年度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总结的通知》要求，向我局报送 2021 年工作总结。省局组织专家对各秘书处承担单位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二）专家评估

省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根据考核评估评分表，

对每个项目进行逐一评估，综合打分。

（三）确定结果并公示

省局根据专家考核评估情况，确定优秀项目名单，并在省局官网进行公示。

三、相关要求

1. 各设区市局要高度重视此次评估工作。要加强宣传，充分调动辖区内组织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考核评估工作的相关事宜，可联系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联系人：梁彪，联系电话：025—86375056，电子邮箱：413613914@qq.com。

- 附件：
1. 江苏省地方标准考核评估评分表
 2. 团体标准考核评估评分表
 3.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评估评分表
 4. 国际标委会（分标委）考核评估评分表
 5. 全国标委会（分标委）考核评估评分表
 6. 省标委会考核评估评分表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11日

附件 1

江苏省地方标准考核评估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1	必要性 (20分)	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方向,有利于以下其中一项或多项:推广先进技术、管理经验;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安全水平;规范技术、管理和服务行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	
2	规范性 (20分)	标准起草流程符合相关规定,广泛征求意见、按期提交送审材料等情况(10分)	
		标准要素是否完整,内容是否完善,结构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反映产品的主要特性等(10分)	
3	先进性 (30分)	与国内外标准及本领域产业和技术发展水平相比,标准项目所包含关键性内容是否填补空白或在全国的先进程度(10分)	
		标准或其涉及的技术成果获得奖励或认可的情况(10分)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或先进经验转化(10分)	
4	适用性 (30分)	标准与江苏经济社会发展耦合度(10分)	
		关键性指标经济性、可操作性(10分)	
		标准适用范围、参与研制群体规模、影响力(10分)	

附件 2

团体标准考核评估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1	必要性 (20分)	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方向,有利于以下其中一项或多项: 推广先进技术、管理经验;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安全水平;规范技术、管理和服务行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	
2	规范性 (20分)	社会团体资质和能力,是否在其章程规定范围内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10分)	
		标准要素是否完整、内容是否完善,结构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反映产品的主要特性等(10分)	
3	先进性 (30分)	与国内外标准及本领域产业和技术发展水平相比,标准项目所包含关键性内容是否填补空白或在全国的先进程度(10分)	
		标准或其涉及的技术成果获得奖励或认可的情况(10分)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或先进经验转化(10分)	
4	适用性 (30分)	标准与江苏经济社会发展耦合度(10分)	
		关键性指标经济性、可操作性(10分)	
		在社会团体内推广实施可行性、被采用情况(10分)	

附件 3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评估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1	工作基础 (10分)	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有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 (5分)	
		制定与本组织相适应的标准化工作制度、实施方案等文件，有配套资金和保障措施(5分)	
2	标准体系 (30分)	标准体系符合国家安全、卫生、环境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行业特点和试点经营管理实际(10分)	
		标准体系的规范性、完整性、协调性、有效性(10分)	
		自主制定标准的适用性、规范性(10分)	
3	标准实施 (30分)	标准宣贯和培训情况(10分)	
		标准实施情况和检查，标准实施记录，实施率90%以上，实施过程检查(10分)	
		是否建立持续改进的程序或制度，实施持续改进工作，及时提出修订标准的建议(10分)	
4	绩效评估 (30分)	经济效益，包括试点内部管理、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利税达到试点预期目标等(10分)	
		社会效益，包括品牌效应、辐射带动效应、生态环境保护等(10分)	
		标准化创新，包括参与省级以上标准制修订、承担全国或省级标准化技术组织等(10分)	

附件 4

国际标委会（分标委）考核评估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发布国际标准情况（20分）	本年度发布国际标准情况，有1项得20分；其中由中国提出国际标准的，酌情加分。	
2	制定中的国际标准（30分）	提交新工作项目提案、工作组草案、委员会草案、询问草案、最终国际标准草案，有1项得30分；有预工作项目，有1项得10分；有国际标准复审项目，有1项得10分。	
3	举办 ISO/IEC 会议情况（20分）	举办 ISO/IEC 委员会级别以上会议1次得10分，满分20分；举办其它会议1次得5分。	
4	完成的其它工作（20分）	组织国际级标准化活动1次得20分，参加国际级标准化活动1次得10分；组织国内标准化活动1次得10分，参加国内标准化活动1次得5分；完成标委会内部工作视工作性质打分，最高不超过10分。	
5	综合评价（10分）	标委会活跃度高，国际标准化贡献突出，有较大发展潜力，优秀得10分，良好得5分，一般不得分。	
注：第1项若2021年未发布国际标准，其它项目工作较突出，可酌情加分，加分不超过20分。			

附件 5

全国标委会（分标委）考核评估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归口标准情况 (5分)	归口国家标准 1 项得 2 分，满分 5 分。	
2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30分)	国家标准立项情况，立项 1 项得 5 分； 国家标准制修订情况，已发布 1 项得 5 分； 国家标准复审情况，有 1 项国家标准复审得 5 分； 标委会工作和参加培训情况，组织会议 1 次得 5 分，组织培训 1 次得 5 分； 标准化技术服务情况，提供标准化技术服务 1 次的 5 分。	
3	国际标准化工作情况 (20分)	国际标准转化情况，有 1 项得 5 分； 国际标准化组织任职情况，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任职的，有 1 人得 3 分； 国际标准制定情况，制定并发布国际标准的有 1 项得 5 分； 本年度国际标准投票情况，有 1 次得 2 分； 本年度国际标准化工作会议情况，组织国际标准化工作会议得 10 分，参加国际标准化工作会议 1 次得 5 分； 本年度完成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情况，有 1 项得 10 分； 本年度国家标准在海外转化运用情况，有 1 项得 10 分。	
4	本年度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5分)	获得国家经费有 1 笔得 5 分； 获得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提供的经费有 1 笔得 4 分； 获得地方政府补助有 1 笔得 3 分； 承担单位经费投入占经费总比例超过 50% 的，得 5 分。	
5	2021 年工作计划情况 (20分)	有制定国家标准计划得 5 分，其它标准制定计划得 3 分； 组织培训、会议计划得 5 分； 工作计划科学合理，视情给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组织标准宣贯有 1 项得 2 分； 按要求组织开展换届工作得 5 分； 其它标准化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视情得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6	综合评价 (10分)	标委会活跃度高，标准化贡献突出，有较大发展潜力，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5 分，一般不得分。	

附件 6

省标委会考核评估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标准制定情况 (20分)	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有1项得20分； 制定地方标准有1项得10分； 制定其他标准有1项得5分；	
2	参加国际、国家、 省标准化活动情 况(15分)	参加国际、国家标准化活动1次得15分； 组织省标准化活动1次得15分，参加省标准化活动 得5分；	
3	开展培训、宣贯、 公益等标准化 活动情况 (15分)	开展培训、宣贯、公益标准化活动1次得5分； 参加培训、宣贯、公益标准化活动1次得3分； 组织参加其它标准化活动视情打分，最高不超过10 分；	
4	经费投入情况 (10分)	有专项经费投入的，得10分； 有专职人员，1人得5分； 有专门工作场所，并给予办公支持的，得5分；	
5	推动产业发展和 技术进步情况 (10分)	推动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绩效明显的得10分，良好 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	
6	2021年工作计划 情况 (10分)	有制定国家标准计划得5分，其它标准制定计划得3 分； 组织培训、会议计划得3分； 工作计划科学合理，视情给分，最高不超过5分； 组织标准宣贯有1项得2分； 按要求组织开展换届工作得5分； 其它标准化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视情得分，最高不超 过5分；	
7	标准化技术组织 意见和建议 (10分)	对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作用明 显的得10分，良好的得8分，一般的得5分。	
8	综合评价 (10分)	标委会活跃度高，标准化贡献突出，有较大发展潜力， 优秀得10分，良好得5分，一般不得分。	